

〔監督寺廟條例〕

監督寺廟條例

公衆捐集之
於寺產之公有
於寺產之私有
於寺產之公益
於寺產之私益
於寺產之公益
於寺產之私益

由公衆捐集為地方公有之寺廟。其依法成立代表地方公益之團體。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。亦應有權過問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二

廟產之性質。原不一致。公廟固可認為財團法人。而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。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。則該廟產僅得認為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。（即僅為所有權之標的物）

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

私人建立之佛堂。與由公衆捐集而為地方公有者。截然兩事。不能謂凡屬寺廟。即應推定為地方之公有產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三

寺廟及廟產。由施主捐助者。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。即凡公廟（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

私建佛堂不
有權過問

主有自由處
分寺產之權

一項相當者。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。自由處分。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。至私家獨力所建設。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。其處分寺產。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。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。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。請官准許。尤非局外所能干涉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

獨力無私家

而當

七 上文

三 上卷

獨力無私家

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。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三

住持不兼管
代理不得委人

三 上卷

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。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。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。能否委託他人代為管理。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。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。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。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。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。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

僧人之師徒關係。原以恩義為結合基礎。故徒之於師。若係忘恩負義。確有實據者。其師自得解除關係。驅逐出寺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

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。雖為宗教公產。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。為保持公益起

八 上文

捐助者施主
有相當監督
權

見。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。故本院歷來判例。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。可以監督。

住持無管理
能力法院得
依利害關係人
選任代管人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

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。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。如果確無能力。則除依法有應行政改選住持之情形外。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。選任代行管理之人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

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。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。不屬於原施主。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。而專屬於寺廟。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。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。遂認為僧人之私產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六

寺廟管理規則第四條。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。非經行政長官許可。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。然此項規則係為行政上便利起見。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。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。畀以處分廟產之全權。故該條之處分。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為有處分權者為限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

寺產非經官署許可不得
處分之規定。應以處分之權
歸於寺廟

寺產之抵押
事項必須公證
並經官署
核准

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。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，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，至所稱寺廟，則該條例第一條有明文列舉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

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。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。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，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，不在此限等語，是於原有處分權之人（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）處分之處分，並為行政上之便利，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，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稟請所為許可與否之處置，固屬行政處分，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，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，及處分之是否經其同意，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，或因管理利益等事涉訟者，仍屬於民事訴訟，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，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，該管上級審衙門，自亦不得逕為行政事項，予以駁斥。

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八